

20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鳳英議員就
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”
動議的議案

經陳克勤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全球氣候變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，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、颱風或暴雨警告及嚴重空氣污染情況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，以加強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或嚴重空氣污染下工作，特別是戶外工作的安全和健康，並制定僱員在寒冷天氣警告及沙塵暴預警下工作的相關指引和法例，當中包括：

- (一) 規定僱員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以致患上相關疾病，均可被視為工傷，得到法定賠償；
- (二) 在惡劣天氣下提供休息時段或安排員工輪替工作，例如在酷熱天氣時段安排員工休息，或安排員工輪替在酷熱及清涼的地方工作，以縮短員工在酷熱環境連續作業的時間；
- (三) 勞工處應加強巡查，對沒有為僱員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僱主，嚴格按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或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提出檢控；及
- (四) 僱主需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和加裝合適的設備，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。